

惠阳区救助管理站消防改造修缮工程采购结算 审核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 惠州市惠阳区民政局

咨询单位（乙方）： 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惠阳区救助管理站消防改造修缮工程采购结算审核服务。
- 2、委托事项：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审核）。
- 3、项目范围：本工程位于惠阳区，工程投资约为 111071.86 元。
- 4、时间安排：对本项目的所有工程量内容进行结算审核，在甲方提交完整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相关资料

- 1、设计施工图纸及 CAD 版本；
- 2、甲方认为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资料；
- 3、乙方认为需要并经甲方同意可提供的有关资料。

以上资料，经相关单位盖章及相关负责人签字完善，提供电子版本及书面版本。委托人需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与完整性负责。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后，应向甲方出具书面签收凭证。

第三条 咨询工作安排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和行业相关法规，按时保质完成委托工作，根据甲方需要可对所编审的结算条目作出解释和澄清，提供材料询价服务；乙方人员勘察现场时，甲方应对乙方工作进行配合。

第四条 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次造价咨询服务的金额为 2000 元（大写金额：贰仟元整）（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最终以相关部门

审定的结算为准，服务费所产生的税金由乙方负责。

2、支付方式：乙方完成该项目工程结算审核，经甲方或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定结算费用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规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如遇财政系统原因，无法按时拨款则顺延。如因乙方原因或财政资金审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在甲方支付服务费用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延期支付款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惠州惠阳富丽达支行

银行账号：2008027009100100797

第五条 保密义务

1、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向乙方提交的一切资料均属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本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及结果均属商业机密，甲、乙双方有防止泄密义务，直至该信息公开；

3、保密义务不随合同终止而终止，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按时提供第二条所列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如不能及时提供给乙方资料造成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合作，包括勘察现场等；

5、按时足额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没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2、乙方对受托业务与甲方在专业方面处理的意见不一致时，如甲方需按其意见处理，责任由甲方承担；

3、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

务，按质按时完成业务。

4、乙方对甲方或与本工程的相关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除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接受本合同之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与义务。

7、对所编制的报告书结果准确性负责，并负责对报告书条目作出解释和澄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向甲方进行相对应赔偿。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另外，守约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4.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各自承担己方损失。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5.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其它

-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咨询业务完成并结清咨询费后自行终止。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惠州市惠阳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约时间: 2026.5.15

羽勇

乙方(盖章):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约时间: 2026.5.15

郑董

总公司授权委托书

总公司因经营业务关联授权的需要，按项目实施属地税收原则及项目实施属地业务原则，委托广东地区分公司代表总公司进行本项目投标等。现委托 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单位，授权其代表我单位进行 惠阳区救助管理站消防改造修缮工程采购结算审核服务 投标活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本公司。该委托单位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单位与你单位进行投标相关活动及本工程开票和代收款活动及工程施工管理有关的事务。本工程过程中该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委托。

账户名称：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惠州惠阳富丽达支行

银行账号：2008027009100100797

委托单位法人(签名)：

郑蓉



委托单位(盖章)：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总公司授权日期：2026年5月15日

